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119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13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发行申请。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49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天齐A1配；代码：082466；配股价格：8.75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8日（R+1日）至2019年12月24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12月25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年12月26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9年12月13日（R-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9年12月13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141,987,94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42,596,383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代码为“082466”，配股简称为“天齐A1配”。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购买SQM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具体偿还方式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的约定执行。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12月13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16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17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4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9年12月25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9年12月26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12月18日（R+1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466”，配股简称“天齐A1配”，配股价格8.7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发行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电话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83501
联系人	李波、付旭梅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0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层
电话	0755-82492030
传真	0755-82493000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证券代码：002083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5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孚日股份公开发行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孚日转债”）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12月17日（T日）结束。

根据2019年12月13日（T-2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孚日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孚日转债”本次发行6.50亿元（共计6,5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网上发行日期为2019年12月17日（T日）。

二、发行结果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股东网上认购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网上认购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孚日转债为2,734,642张，即273,464,2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07%。

（2）原股东网下认购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网下有效认购数量为333,135张，即33,313,500元；最终向网下认购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孚日转债总计为333,135张，即33,313,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3%，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张）	最终获配数量（张）	退款金额（张）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135	333,135	0

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孚日转债合计3,067,777张， 即人民币306,777,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20%，配售比例为 100%。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孚日转债”为343,222,000元（3,432,2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80%，网上中签率为0.022939201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4,962,247,090张，配号总数为1,496,224,709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1496224709。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19年12月1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孚日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网上认购	2,734,642	2,734,642	100%
原股东网下认购	333,135	333,135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4,962,247,090	3,432,220	0.0229392014%
合 计	14,965,314,867	6,499,997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孚日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2月13日（T-2日）刊登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潍坊高密市孚日街1号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联系人：张萌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传真：010-88085255、88085254

联系人：齐婧、宋一闻

发行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2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16元/股。华特气体于2019年12月1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特气体”A股8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2月19日（T+2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19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19年12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94,8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389,29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39951%。配号总数为52,778,58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2,778,5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86.466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8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1993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2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2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9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T+1日）主持了明阳智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阳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78，9278，4278，1778
末“5”位数	81465，61465，41465，21465，01465，29019，79019
末“6”位数	993286，493286，788533
末“7”位数	2376908
末“8”位数	63585874，13585874
末“9”位数	327776008，527776008，727776008，927776008，127776008
末“10”位数	1465041489

凡参与明阳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18,7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明阳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5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鸿达兴业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于2019年12月17日（T+1日）主持了鸿达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鸿达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2835，7835，7869
末六位数	576283，076283，129366
末七位数	3929505，1429505，6429505，8929505
末八位数	63860468
末九位数	813046416，013046416，213046416，413046416，613046416
末十位数	0588294864

凡参与鸿达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2,35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鸿达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8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议案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

（七） 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9-076）、《关于申请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9-077）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19-078）。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数727,198,60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53.5824%，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2,775,1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0.2045%，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81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725,251,2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53.43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47,3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57,159,525股的0.14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27,154,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727,154,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2,731,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81%；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9 股票简称：古越龙山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古越龙山

股票代码： 600059

收购人名称：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黄酒集团公司内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黄酒集团公司内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4、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交易是指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酒集团45.9%股权无偿划转给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并通过黄酒集团间接控制古越龙山41.39%股权，成为古越龙山间接控股股东。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绍兴市国资委批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需取得证监会关于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7、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	指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古越龙山/上市公司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黄酒集团	指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成为黄酒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黄酒集团间接控制古越龙山41.39%股权的事项
绍兴市国资委	指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黄酒集团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赵迪明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292258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9月5日

经营期限：2002年9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75-8826795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是由绍兴市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绍兴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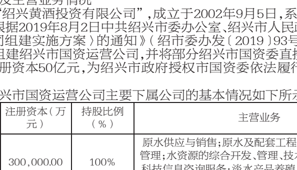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前身为“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5日，系绍兴市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9年8月2日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9〕93号），绍兴市国资委在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并将部分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企业股权划转至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为绍兴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属市政府直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绍兴市原水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原水供应与销售；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淡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市工贸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69,593.00	90%	资本经营；工业、矿业、商贸业管理服务；经销：涤纶丝、针纺织品、纺织器材、钢铁、焦炭、自行车、健身器材及配件、电子器材、陶瓷、水泥、建筑材料；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16,664.00	45.90	生产：黄酒；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房屋租赁；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为绍兴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前身为2002年9月5日成立的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黄酒企业的投资和重组整合。

为进一步深化绍兴市国有企业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更好服务绍兴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19年8月2日，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绍市委办发〔2019〕93号《关于印发〈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兴市国资委在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前身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5日，2019年9月在其基础上组建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最近三年，收购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基本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03.75	45,170.67	45,978.04
总负债	33,777.64	30,156.70	31,902.74
净资产	15,926.11	15,013.97	14,07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17.68	14,695.53	13,878.25
资产负债率（%）	67.96%	66.76%	69.3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3,394.26	67,139.23	65,515.21
利润总额	1,192.63	1,240.89	823.87
净利润	912.14	938.67	59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2.16	817.28	470.71
净资产收益率（%）	5.44%	5.72%	3.45%

注1：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分别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字号分别为“浙中兴会审[2017]第94号”、“天职业字[2018]11144号”和“浙中兴会审[2019]166-1号”；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以当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财务指标均根据上述报告数据计算而得。

注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迪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绍兴市	无
胡卫刚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绍兴市	无
王尧兴	董事	男	中国	绍兴市	无
杜艇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绍兴市	无
李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绍兴市	无
沈文涛	监事	男	中国	绍兴市	无
陈平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绍兴市	无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亿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浙江震元	000705.SZ	3.34	生产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等。	9.23%	间接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绍兴市国有企业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更好服务绍兴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绍兴市国资委在原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作为绍兴市国资委下属国有资本运营专业平台，主要从事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市委办发〔2019〕93号《关于印发〈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兴市国资委绍市国资产〔2019〕49号《关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成为黄酒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黄酒集团间接控制古越龙山41.39%股权，成为古越龙山间接控股股东。古越龙山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绍兴市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古越龙山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资本运作从而导致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古越龙山的权益发生变动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2019年8月2日，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印发〈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9〕93号），确定组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方案，并同意将绍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

2、2019年9月16日，绍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绍市国资产〔2019〕49号），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

3、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接收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

4、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国资委与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签订《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完成。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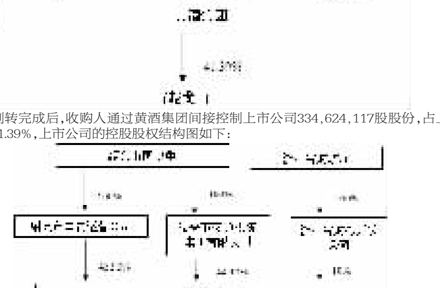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通过黄酒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34,624,1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39%，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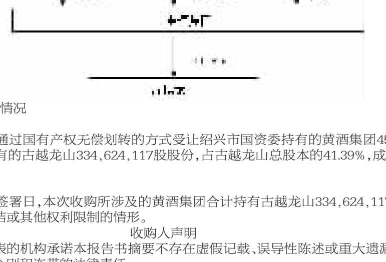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黄酒集团持有的古越龙山334,624,117股股份，占古越龙山总股本的41.39%，成为古越龙山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黄酒集团合计持有古越龙山334,624,117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迪明

日期：2019年 12月16日